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6〕121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6年7月2日

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等向学位申请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公民，在学校学习，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博士学位

第四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年限内（学制4年，最长年限8年）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要求

（一）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创造性的见解，在理论上或实际上对社会经济建设或本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已经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研究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与专业实践密切结合，选题应来源于应用性课题或者现实问题，内容应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

（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基本格式应符合《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及格式规范》要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应符合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规定。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由学生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交预答辩申请，填写《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情况表》学生部分。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的内容

1.导师介绍答辩人的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课程学习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科研成果等情况；

2.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完成情况，包括选题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手段、主要数

据和结论、创新点等；

3.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评议；

4.作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的要求

1.预答辩时间安排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后，一般在正式答辩三个月之前；

2.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聘请不少于3位（应为奇数）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实践成果预答辩应至少有一位行业专家担任预答辩委员。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3.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涉密除外）预答辩应公开举行，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4.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每位答辩人的预答辩过程不少于60分钟；

5.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工作量、有无违法违纪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并详细指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6.预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同意通过预答辩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7.预答辩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填入《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意见书》，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如未获通过，答辩人须限期（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以下所有限期均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审核要求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

（三）成果要求（本条规定从 2026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硕博连读或直接攻博的研究生以正式转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计）必须公开正式发表或录用（提供有效的录用证明材料）一定数量（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至少正式发表 1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不计）或科研成果，发表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必须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独立署名或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为第一作者（如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博士研究生的也可计入，最多计 1 篇）。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学习阶段获得的科研成果在硕士学位授予时未使用，可认定为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科研成果，最多认定 1 项。各学位点可根据学科或专业领域特点制定并执行不低于以下标准的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具体级别和数量要求如下：

理工农类：A 类论文 1 篇（学生排名第 1）；或 B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C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

人文经管类：A 类论文 1 篇（学生排名第 1）；或 D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且 B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学生排名第 1）；或 D 类及以上论文 3 篇，且 C 类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学生排名第 1）。

如获得与学位论文有关，且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以下科研成果可视同发表一定级别的学术论文，所有论文替代最多以 1 篇计。学校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 A1 类竞赛国家级奖励（第一等次且排名第一），可视同发表 B 类论文 1 篇；学校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 A1 类竞赛国家级奖励（第二等次且排名第一）或学校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 A2 类竞赛国家级奖励（第一等次且排名第一）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排名不限）或省部级一、二等次科技奖励（排名前 5 位）或省部级三等次科技奖励（排名前 3 位）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学生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学生排名第 2）或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 2 位），可视同发表 C 类论文 1 篇。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取得科研成果具体级别和数量要求如下：

工程类：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学生排名前 10，江苏科技大学为参加单位、有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学生排名前 3，江苏科技大学单位排名前 2）；或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学生排名前 2，江苏科技大学单位排名第 1），且发表 E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学生排名第 1）；或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学生排名第 1）或 E 类及以上论文 2 篇，且至少满足以下 1 条：（1）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件（学生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 学生排名第 2）；（2）主编或参编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学生排名前 3）；（3）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预答辩，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申请与审查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阅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于答辩前两个月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交《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申请表》。

（二）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根据答辩审核要求进行初审，并准备申请材料报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审查小组审查。

（三）学院组织由院分管领导、学科负责人、导师等人组成的审查小组，对申请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课程学习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科研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采用匿名评阅的方式由第三方平台送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3 人，评阅人应为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行业专家。申请人必须在预计答辩日期六周之前，将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审格式）及相关材料交至学院，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上传至第三方论文送审平台，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送审。

（二）对评审专家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或建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都必须逐条认真修改或说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修改说明需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查通过，方可组织答辩。

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作者限期（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或专家要求修改后复审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修改说明还需送原评审专家复审，经原评审专家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若加审后评阅成绩仍低于 70 分，作者限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重新送审；两份评阅成绩均低于 70 分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限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重新送审。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符合答辩要求者，须在六个月内组织答辩（以最后一份符合答辩要求的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起计算），超过六个月须重新进行送审评阅。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各学院提出，经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由研究生院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应为奇数）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专家为博士研究生导师；成员中必须包括 2~3 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至少有一位为行业专家。

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三) 答辩委员会的职责。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包括审阅与评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出学术评语，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通过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一) 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于答辩前2周将《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申请表》和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方能组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二)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由学院组织。具体答辩工作由答辩委员会负责。

(三)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

- 1.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名单；
-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会，宣布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研究生姓名、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等事项；
- 3.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至少45分钟)；
- 4.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 5.休会，指导教师介绍申请人的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课程学习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科研成果等简要情况。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情况，商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给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成绩和对是否建议授予学

位作出决议，答辩成绩采取百分制，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6.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语并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经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四）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会议内容做详细记录。

（五）答辩委员会对未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就是否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加以修改，重新送审、答辩一次作出明确的决议（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并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六）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或专业领域硕士学位的，征得申请人同意后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在满足第八条（三）成果要求的基础上，学术论文须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

申请博士学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申请表》；

（二）《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情况表》；

（三）纸质版和电子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中英文大摘要；

- (四)《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书》;
- (五)《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议及答辩情况表》;
- (六)《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
- (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成绩评分表和答辩表决票。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评定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学位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课程学习、科研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并将该决议填入申请人的《江苏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者,逐个逐项审查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四)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通过的,可对博士学位申请人作出在一年以上二年以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送审、答辩一次的决议(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五)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予以公开(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另行规定)。经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应予公示，公示 7 天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六）满足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但尚未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先申请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博士学位。

（七）学校只承担一次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答辩等相关费用。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五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年限内（学制 3 年，最长年限 5 年）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要求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已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须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内容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在理论、应用和技术等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内容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领域及相关专业领域

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结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格式应符合《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及格式规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应符合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要求（本条规定从 2026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或行业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等，取得有一定创新、应用价值的成果。各学位点可根据学科或专业领域特点制定并执行不低于以下标准的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前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下列期刊目录或数据库源刊上正式发表或录用（提供有效的录用证明材料）1 篇与申请人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期刊及论文收录目录：

（1）被 SCIE、SSCI、EI、CPCI-S（理工科）/CPCI-SSH（人文社科）/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 CSCD，中国科学院科学文献情报中心建立）核心版期刊；

(3) 中文社会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 管理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简称 CSSCI,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制);

(4) 科学引文数据库源期刊(SCD);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扩展期刊和入库期刊除外);

(7) 江苏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一等次奖前五名、二等次奖前四名、三等次奖前三名, 获奖项目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且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的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且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法律状态进入公开阶段(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可检索到)。

4. 学校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 A1 类竞赛国家级奖励(第二等次及以上且排名第一)和学校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 A2 类竞赛国家级奖励(第一等次且排名第一)。

(二) 理工农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前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满足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2. 统计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人文经管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前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术期刊（中文需中国知网可查，非增刊；英文需为SCI、SSCI、EI检索）或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需被CPCI检索）公开发表1篇与申请人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2.申请人论文相关成果获校认定的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A2类和学校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A1类竞赛国家级奖（排名第一）；

3.参加专著编著或参编教材或参加译著翻译，并正式出版；

4.获1项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作品奖；

5.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现场考察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针对具体问题，开展研习，最终形成不少于8000字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案例考察报告；

6.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7）承担相关重点领域的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

7.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的身份撰写案例并入选省级及以上案例库。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审核要求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中期考核合格；

（三）取得学术成果的数量符合各学位授权点的规定；

（四）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导师同意申请答辩。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申请与审查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阅认可后，于答辩前两个月向学位点所在学院提交《江苏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申请表》。

（二）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审核要求进行初审，并准备申请材料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审查小组审查。

（三）学院组织由院分管领导、学科负责人、导师等人组成的审查小组，对申请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环节以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采用匿名评阅的方式由第三方平台送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为2人，评阅人应为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本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技术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或行业专家。申请人必须在预计答辩日期四周之前，将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盲审格式）及相关材料交至学院，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上传至第三方论文送审平台，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送审。

（二）对评审专家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或建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都必须逐条认真修改或说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修改说明需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查通过并签署意见后方可组织答辩。

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及修改说明还需送原评审专家复审，经原评审专家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若加审后评阅成绩仍低于 70 分，作者限期（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修改后重新送审；两份评阅成绩均低于 70 分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限期（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修改后重新送审；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限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重新送审。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成绩符合答辩要求者，须在六个月内组织答辩（以最后一份符合答辩要求的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起计算），超过六个月须重新进行送审评阅。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各学院提出，经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由研究生院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应为奇数）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相近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一般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一般要有 1 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中行业专家应不少于 1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 1 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答辩委员会的职责。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包括审阅与评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给出答辩评语、评定答辩成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答辩秘书负责整个答辩组织并详细记录答辩会议过程。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一）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于答辩前两个星期将《江苏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申请表》、专家评阅意见和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方能组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组织，具体答辩工作由答辩委员会负责。

（三）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会，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进行答辩的研究生姓名、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等事项；

2.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3.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4.休会。指导教师可列席介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中期考核结果和科研工作等简要情况。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情况，商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给出答辩成绩和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决议。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得通过。答辩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给出成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时，指导教师应回避；

5.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语并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经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四）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会议内容做详细记录。

（五）答辩委员会对未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就是否同意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加以修改，重新送审、答辩一次作出明确的决议（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并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须提供的材料

（一）《江苏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申请表》。

（二）纸质版和电子版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中英文论文大摘要。

（三）《江苏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书》。

（四）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议及答辩情况表。

（五）《江苏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

（六）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成绩评分表和答辩表决票。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评定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学位申请材料后，应对申请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环节、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

士学位的决议，并将该决议填入申请人的《江苏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者，逐个逐项审查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四）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核。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对硕士学位申请者作出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上以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送审、答辩一次的决议（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授予的硕士学位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六）学校只承担一次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答辩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参照《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和学术道德规范管理规定》申请复核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有异议的，可在答辩决议宣布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重新组织专家对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等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成果认定有异议的，申请人可在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申请复核一次。学院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重新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认定并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的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并按照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中学术论文级别判定，均以论文发表时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文社科处认定的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清单为准。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或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学校不授予学位申请人学位，或按《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和学术道德规范管理规定》规定撤销学位获得者的学位。

第三十四条 学位证书遗失的，经本人申请，相关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已经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交存校图书馆、校档案馆、中国科技信息中心、中国社科院等单位各一份。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三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由各专业学位类别根据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本细则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